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1624
聯絡人：周昕蓓
電 話：(02)7736-6194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儲專)字第107002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事業單位申請Q&A(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申請表件)、新進廠商前台操作手冊(0020241A00_ATTCH1.pdf、002024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積極鼓勵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廠商，參與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，提供在地優質職缺，以利青年職涯探索，培育國家未來具技術性及發展性產業人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7年2月2日勞動發就字第1070501374號函送本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107年度事業單位申請Q&A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學校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廠商，於107年2月至3月15日至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(<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youthjob>)登錄提報職缺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107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事業單位申請Q&A」及「新進廠商前台操作手冊」1份，亦可至該網站下載。
- 四、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勞動部服務專線(02-8995605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

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勞動部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所張教授嘉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

2018-02-06
11:18:17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